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在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陈靖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陈靖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文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靖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文政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靖 成员:刘红玉(独立董事)、丁伟(独立董事)、胡启(独立董事)、文政、张向荣、王小龙、李树军、张先威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红玉(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成员:丁伟(独立董事)、胡启(独立董事)、陈靖、张向荣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丁伟(独立董事) 成员:刘红玉(独立董事)、胡启(独立董事)、陈靖、李树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启(独立董事) 成员:刘红玉(独立董事)、丁伟(独立董事)、陈靖、文政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文政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龙先生、李树军先生、陈思睿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王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李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陈思睿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文政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薇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为依据,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2,164,088.02元及资本公积562,097,610.29元,两项合计654,261,698.31元,将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靖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人,代表股份234,82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234,343,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48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9.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广西瑨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234,667,004	99.9320%	128,100	0.0546%	31,600	0.0135%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0,531	94.7814%	128,100	4.1860%	31,600	1.0326%	
2.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234,649,404	99.9245%	159,500	0.0679%	17,800	0.007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2,931	94.2063%	159,500	5.2120%	17,800	0.5817%	
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234,585,904	99.8975%	210,000	0.0894%	30,800	0.01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19,431	92.1313%	210,000	6.8622%	30,800	1.0065%	

2.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01	选举陈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6,043	99.79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9,570	84.6201%	
4.02	选举文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1,544	99.7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5,071	84.4731%	
4.03	选举王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1,540	99.7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5,067	84.4729%	
4.04	选举李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1,534	99.7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5,061	84.4727%	
4.05	选举张先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1,545	99.7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5,072	84.4731%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	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4,444	99.798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7,971	84.5678%	
5.02	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1,375	99.797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4,902	84.4675%	
5.03	选举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34,351,340	99.797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84,867	84.4664%	

3.提案1.00、提案2.00以及提案3.00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提案4.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选举陈靖女士、文政先生、王小龙先生、李树军先生、张先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5.提案5.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经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选举刘红玉女士、丁伟先生、胡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丁伟先生、胡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6.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向荣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陈靖女士、文政先生、张向荣先生(职工董事)、王小龙先生、李树军先生、张先威先生、刘红玉女士(独立董事)、丁伟先生(独立董事)、胡启先生(独立董事)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桂海鸿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郑宁丽女士、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独立董事付德申先生、独立董事于上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海鸿先生、郑宁丽女士、常启军先生、付德申先生、于上尧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瑨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广西瑨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瑨开意字2026009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日,丁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丁伟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靖女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文政先生、张向荣先生(职工董事)、王小龙先生、李树军先生、张先威先生

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丁伟先生、胡启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的简历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靖 成员:刘红玉(独立董事)、丁伟(独立董事)、胡启(独立董事)、文政、张向荣、王小龙、李树军、张先威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红玉(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成员:丁伟(独立董事)、胡启(独立董事)、陈靖、张向荣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丁伟(独立董事) 成员:刘红玉(独立董事)、胡启(独立董事)、陈靖、李树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启(独立董事) 成员:刘红玉(独立董事)、丁伟(独立董事)、陈靖、文政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总裁:文政先生

副总裁:王小龙先生、李树军先生、陈思睿女士

财务总监:陈丽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陈薇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说明

陈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902室

联系电话:0773-3558976

传真号码:0773-3558955

电子邮箱:9411167@qq.com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桂海鸿先生、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独立董事付德申先生、独立董事于上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郑宁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副总裁舒华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桂海鸿先生、郑宁丽女士、常启军先生、付德申先生、于上尧先生以及舒华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文政先生,1979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曾任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科科长、计量科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桂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桂林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桂林市临桂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四级高级监察官。

文政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王小龙先生,1983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桂林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成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桂林市文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市园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子公司)监事,桂林有礼旅游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大剧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小龙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李树军先生,1981年1月生,本科学历,旅游管理、法学双学士,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李树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陈思睿女士,1985年10月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陈思睿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陈丽华女士,1974年5月生,大学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8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陈丽华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陈薇女士,1979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职称。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1,204,156,782	42.18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6	464,915,146	16.2889
	合计	528	1,669,071,928	58.4781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21,000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6	464,915,146	16.2889
	合计	527	464,936,146	16.289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914,037	151,591	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5	0.0091	0.000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778,255	151,591	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60	0.0326	0.001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903,037	165,091	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99	0.0099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767,255	165,091	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37	0.0355	0.000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天然生物质纤维及碱回收等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804,837	263,591	3,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40	0.0158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669,055	263,591	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6	0.0567	0.0007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绿色纸基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805,437	263,791	2,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40	0.0158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669,655	263,791	2,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7	0.0567	0.0006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且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5,418,511.9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为常规现金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深交所常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1.58%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控制"或"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57.5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增至79.127%,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后续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属于法定强制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投资建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赛道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该业务与公司电源技术在研发、制造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认识,于2021年12月受让标的公司35%股权,2022年4月对标的公司增资后持股67.227%,标的公司自彼时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标的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变动至57.547%,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430.06万元、净利润12,355.33万元(经审计),经营规模保持稳定。

2026年9月30日,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通过广东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21.58%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作为原股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按照广东产权相关操作规则以场内行权方式受让上述21.5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57.547%增至79.127%,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成交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信息披露期满后,未产生高于挂牌转让底价的最高报价。公司作为原股东,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以挂牌转让底价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该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EWH0012号)确定的挂牌转让底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形成,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本次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斗六星出售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批复》(东风投资复〔2026〕7号)。

本次交易系公司增持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取得新的控制权,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除上述批准外,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路168号南斗六星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92.7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438727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1.58%(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21.58%

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转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春阳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69.60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47	79.127
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21.58	0
武汉智达新经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39	7.0739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474	6.474
武汉智御经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6	3.9146
郑春阳	3.4105	3.4105
合计	100.000	100.000

注:1、交易后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2、转让方本次转让其持有的21.58%股权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4.07	116,294.82
负债总额	85,844.87	76,723.52
所有者权益	33,519.21	39,571.30
营业收入	114,430.06	83,167.08
利润总额	13,266.84	6,178.36
净利润	12,355.33	6,052.09

(四)权属状况、优先购买权及其他重要事项

1、权属状况:转让方已承诺本次转让标的权属清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对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已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核查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2、优先购买权: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已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以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3、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标的公司不含有国有划拨土地;标的公司管理层未参与本次受让。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二)合同生效: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已互相保证相关内部决策及审批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工商变更及交割:交易双方应在广东产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产权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

(五)违约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公司按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公司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两档违约金不并行适用。此外,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若标的企业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遗漏的,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另行追偿损失。

五、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专利161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已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认证及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业务规模方面,截至2025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配套电控与电源系统超过200万套,服务30余家主机厂客户、适配车型超100款,混动双电控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十;2025年电控及组件销量突破100万套,电控产品通过行业内最高等级功能安全ASIL-D产品级认证。

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21.58%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简化股权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既有利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厚经营成果及上市公司利润,也有利于更充分地整合智新控制在新能源汽车电控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与公司电源技术形成更紧密的协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1、《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波动,本公告所载标的公司2026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属于法定强制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本事项后续手续一定能够办理完毕或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